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T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网址/Web: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陶云峰律师、毛国彬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

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整在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龚晔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朱鑫先生离任，补选赵年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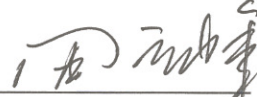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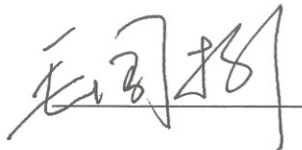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陶云峰



毛国彬

2018 年 5 月 11 日